

一、經營新聞報業之公司甲，與所有以承攬廣告客戶在該報紙刊登廣告為業務之廣告代理商約定，廣告代理商應依照該公司所訂以廣告版面位置及面積大小為準之收費規定，向廣告客戶收取分類廣告費用，並繳交予甲公司，甲公司除就其承攬刊登之每筆廣告給予廣告代理商一定比例之報酬外，並依廣告代理商全年承攬客戶廣告量及金額之業績給予高額比例之獎金。設廣告代理商乙為爭取客戶及全年業績獎金，違背甲公司上述之收費規定，以較低價格或優惠放大廣告版面等方法承接分類廣告之委託刊載，並自己承擔及補足應繳予甲公司所規定廣告費用之差額。乙此種行為，受到廣告客戶之歡迎而使其業務日盛，但招致其他廣告代理商之不滿而向甲公司抱怨，甲公司遂以乙未依甲公司之收費規定向廣告客戶收費，係屬違約為理由，終止乙之廣告代理商資格，乙乃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檢舉。問

1. 如甲公司在報業廣告市場之占有率達百分之十二，其上述行為在公平交易法上如何評價？
2. 如甲公司在報業廣告市場之占有率達百分之七，其上述行為在公平交易法上如何評價？
3. 乙之行為，在公平交易法上如何評價？(40分)

二、甲開發蛋糕狀毛巾，獲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准予「蛋糕毛巾包裝型式」新型專利權在案，且經「技術報告」之審核認定具有新穎性、進步性。甲以A註冊商標使用於前述之蛋糕狀毛巾產品上。詎乙仿製與甲專利品幾乎相同產品，每月8,000個銷售丙公司，丙公司隨同其咖啡產品一併，再經由丁便利商店全國2000個店銷售，迄今3個月，每個成本20元，每個售價30元。經甲通知後，乙仍繼續生產，行銷市面。試問：本件新型專利申請案之審查，與發明專利案審查有無不同？倘若甲向智慧財產法院請求乙損害賠償，其賠償金額可能之計算方式為何？(30分)

三、甲經營餐廳，為創造優雅的消費環境，從網路下載音樂在店內播放，乙音樂集體管理團體發現甲所播放者為其所管理之音樂，經查該音樂是甲從丙影音平台下載，而該音樂是丁擅自上傳。試問乙可以分別對甲、丙、丁為如何之主張？丙可否主張其只是單純提供網路空間而免責？(30分)